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99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所涉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潘子建先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先生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海杰先生，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旺培先生。谢旺培先生 1995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于 2006 年转至毕马威中国。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超过 26 年，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谢旺培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验资报告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 150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因此,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